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09號

抗 告 人 韋伯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秀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芮庭設計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字第4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又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假扣押之原因，須符合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達無資力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芮庭設計有限公司取得首都客運公司團體制服之標案，轉向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6,000元採購，嗣後追加為285萬7,082元，伊已交貨完畢，惟相對人僅給付貨款103萬8,400元，伊對相對人有181萬8,682元之貨款債權，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異議，目前由原法院審理中，相對人已向首都客運公司領取逾300萬元貨款，伊於108年11月27日寄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給付剩餘之買賣價金，然相對人迄今無清償之意，足認相對人顯有浪費財產之情狀，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又相對人於原法院所定之調解程序未出

席，足認有脫產或隱匿財產之虞，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爰聲請廢棄原裁定，請准對相對人之財產在12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。

三、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有貨款債權，業據其提出訂製財物合約書、請款對帳單為證（見原法院109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卷第29至33頁、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卷第11至15頁），可認為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，已有相當之釋明。有關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僅提出通訊軟體Line之單方1則發言、存證信函1封為證（見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卷第17至21頁），無從得見相對人是否有收受該Line訊息及存證信函。縱相對人有收受而未回應，然相對人經催告後未予回應、給付之事實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又縱相對人向首都客運公司領取貨款未給付抗告人、相對人調解程序未出席，亦未能因此即認為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脫產或隱匿財產將達無資力狀態或日後難執行之虞。抗告人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達無資力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則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依前述說明，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，自屬不能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吳青蓉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0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呂 筑